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和《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该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建立了相对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投入有效运行。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三、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以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事项。

四、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业务头寸与公司年度实际外贸业务量匹配，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属于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不存在重大风险。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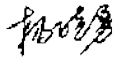
五、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延续了公司一贯的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将薪酬与效益挂钩，充分贯彻了技术和管理要素参与分配的原则。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晓勇

罗传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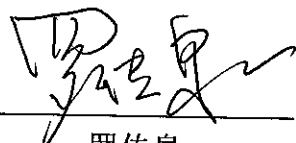
吴松成

2023年4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晓勇



罗传泉

吴松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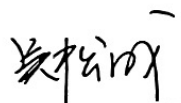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晓勇

罗传泉



吴松成

2023年4月22日